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23,64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78.7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95,239.5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7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2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18年2月2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3月19日，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广西嘉欣丝绸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9年10月28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工商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21年3月10日，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工商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塔服饰”）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及金三塔服饰管理层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2022年5月18日，公司会同金三塔服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及农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视为一方），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金额 (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服饰有限公司	19320401040018007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服饰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丁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320401040018007，截止2022年5月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毛豪列、钟朗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6、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5% 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

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1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丁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